

津高新审建审〔2023〕57号

## 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办公室塘沽一中（九年一贯制及高中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办公室塘沽一中（九年一贯制及高中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管理办公室拟投资148845.43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云山道与规划威海路交口东北侧地块，建设塘沽一中（九年一贯制及高中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32969.2 m<sup>2</sup>，建筑面积145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选址区域内现有滨海职业学院实训室、罩棚、广场绿化以及地铁B1线临时办公区，将校区划分为九年一贯制校区和高中部校区两部分，其中九年一贯制校区建设1座综合教学楼、1座活动综合楼及运动场等设施，并在综合教学

楼内设置实验教室及配套实验准备室；高中部校区建设 1 座综合教学楼、1 座公共报告厅、1 座食堂、1 座宿舍楼及风雨操场等设施，并在综合教学楼内设置实验教室及配套实验准备室。项目建成后，位于滨海新区烟台道 3 号的原址校区进行整体搬迁，九年一贯制校区设置 45 班，规划学生 2100 人，教职工 128 人；高中部校区设置 60 班，规划学生 3000 人，教职工 285 人。该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及运营期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 九年一贯制校区化学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引至九年一贯制综合教学楼楼顶，经“SDG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排放；高中部校区化学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引至高中部综合教学楼楼顶，经“SDG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2排放；食堂油烟经专用管道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11m高排气筒P3排放。P1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2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TVOC、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151-2020)相应限制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限制要求。

(三)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实验低浓度清洗废水一同分别经校区5个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各排放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 各种泵类、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昼、夜间对滨

海职业学院学生公寓、高中部宿舍楼、桃源居、盛星东海岸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昼、夜间对教室、宿舍及办公楼的固定设备结构传播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中A类、B类房间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生物实验废物（植物根茎、种子、酵母液、叶片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17.76 吨/年、氨氮 1.60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2.4 吨/年、氨氮 1.06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013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005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2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大港油库 4 座汽油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151-2020）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

8、《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  
改单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此复

2023年3月29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